

##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与北方稀土续签稀土精矿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交易内容：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与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稀土”）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。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产品的日常销售行为，不存在交易风险。

●关联人回避事宜：由于本公司和北方稀土同为包头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包钢集团”）之控股子公司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，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●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与北方稀土签订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。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保持公司与北方稀土在稀土原料供应环节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持公司稀土精矿的稳定销售，公司拟与北方稀土续签2019年度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。

因公司与北方稀土同为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

会审议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殿清

注册资本：36.33 亿元

办公地址：昆都仑区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黄河路 83 号

经营范围：稀土精矿、碳酸稀土、稀土氧化物、稀土盐类、稀土磁性材料、抛光材料、贮氢材料、发光材料、镍氢动力电池、稀土永磁磁共振仪等稀土原料产品和稀土功能材料产品的销售。

（二）关联关系：北方稀土是公司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持有其30%股权，为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1.3条第（二）项规定的关联法人。

北方稀土生产经营正常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不存在履约风险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公司与北方稀土根据实际需要及生产安排，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供应量。2019年度供应量不超过20万吨，交易价格为12600元/吨（不含税）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北方稀土供应稀土精矿，利于公司尾矿资源开发生产及利润实现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

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北方稀土签订 2019 年度〈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〉的议案》。公司 8 名关联董事李

德刚、王胜平、刘振刚、李晓、石凯、张小平、宋龙堂、翟金杰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，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与北方稀土签署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，同意公司与北方稀土签署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